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闽机管综〔2018〕142号

关于做好国庆节期间 安全保卫和爱国卫生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及中央驻闽机构：

根据《福建省党政机关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试行）》（闽公综〔2014〕412号）和近期召开的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及田湘利副省长在全省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为切实加强省直单位及中央驻榕机构的综治、内保、消防、反恐和爱国卫生工作，确保干部职工过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全面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维护单位内部稳定

维护稳定是深入学习实践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基础性工作，是着力提高领导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能力的具体体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维护稳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保持清醒头脑，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把维护单位内部稳定工作抓紧抓好。国庆节前，各单位要进一步开展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和调处，排查重点要放在一些敏感问题和关系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上，对排查出的苗头、事端、问题和隐患，要认真进行梳理，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千方百计为大家排忧解难，努力做到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化解，新的问题不再积累，突发事件及时预防、解决。要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二、严密防范措施，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安全保卫工作涉及国家财产和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各单位要绷紧安全防范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消除侥幸心理，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紧密结合当前安保工作实际，按照力量部署不减、措施标准不变的原则，切实抓好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确定整治重点，制定详细方案，强化工作细节，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工作责任，以强有力的措施，扎实细致地抓好国庆安保工作的落实。国庆节期间要加强治安防范队伍力量，落实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加强对重点人员和外来人口的管理和监控，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暴恐、防失泄密、防治安灾害

事故等工作，努力消除引发各类事件的不安全因素。

三、全面进行安全检查，做好消防防范工作

各单位要深刻汲取哈尔滨“8·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在安全工作上继续保持思想不松懈，力度不降低，工作不间断，以铁的纪律和强有力的措施，确保责任到位、监管到位。国庆节期间，要组织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进行“回头看”，要从查苗头、查隐患、查制度、查方案、查漏洞等方面对本单位进行拉网式安全检查，以查促管、以管促防。重点检查是事故多发环节、易发环节和管理交叉的薄弱环节；着重检查是档案库房、重要物资资料库（室）、地下车库、值班室、监控室、消控中心、水泵房、配电房、财务室、计算机房、出租屋、宾馆、招待所、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型场所等情况。对重点区域、重点要害部位、重点岗位要确保技防、物防设施完好，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机关要重点检查消防工作责任制是否落实，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用火用电管理和自动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标志管理是否到位，应急措施是否有效，机关干部职工是否会正确使用灭火器等。

四、开展安全教育，加强节日值班

各单位在节日前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按照综治、内保、消防、反恐、防泄密工作的要求，有针对性召开形势分析会或全单位干部职工参加的教育动员会议，认真传达上

级有关安全方面文件精神，对本单位综治、内保、消防、反恐、防泄密工作做出部署。要利用各种媒介宣传综治、内保、消防、反恐、防泄密等方面的业务知识，使广大干部职工普遍接受一次安全教育。各单位节日期间要落实干部值班、领导带班和重要情况报告制度，加强检查督促巡查工作的落实，确保信息畅通。

五、抓好爱卫工作，加强食品管理

各单位要以国庆节为契机，认真组织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和除“四害”工作，并积极配合福州市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重点对办公场所、机关院内、食堂及周边卫生死角进行整治，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整洁、卫生、高效”的单位办公环境。加强与驻地疾控机构配合，按照“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科学防治”的方针，依法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防止各种传染病的传播、流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监管，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国庆前夕，我局将联合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爱卫办、省消防总队、省防雷中心和福州市消防支队等单位分别组成综治、内保、消防检查组和环境卫生检查组，抽查部分省直单位及中央驻榕机构落实综治、内保、消防、反恐、环境卫生等情况。检查情况将分别反馈受检单位，并酌情通报省直各单位及中央驻榕机构。

另，请屏山大院各厅局级单位于 9 月 28 日前将国庆期间值班人员安排表送我局保卫处。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卫计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气象局，省爱卫办。

省公安消防总队，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省气象局防雷检测中心，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